

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51号

#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乡宁县社区卫生服务站 设置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《乡宁县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



# 乡宁县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方案

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的基础环节。为进一步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优化城市卫生资源结构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，努力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，推动县域医疗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，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，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，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、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，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、效率和可及性。

——坚持政府主导，鼓励社会参与，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。

——坚持实行区域卫生合理规划，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



源、辅以改扩建和新建，优化医疗服务覆盖面，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。

——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，中西医并重，防治结合。

——坚持因地制宜，探索创新，积极推进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到 2023 年底，县城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。

具体目标是：

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，服务功能健全，运行机制科学，监督管理规范，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。

### 四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国务院《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0 号）；

（二）中央编办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06〕96 号）；

（三）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卫妇社发〔2006〕239 号）；

（四）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

系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4号）；

（五）临汾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临汾市“十四五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22〕21号）；

（六）乡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合并行政村请示的批复》（乡政发〔2019〕79号）；

（七）乡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昌宁镇社区优化调整的批复》（乡政函〔2022〕32号）；

（八）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》。

## 五、职能配置

### （一）服务对象

辖区内的常住居民、暂住居民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### （二）主要职责

主要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并提供与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内容相关的中医药服务。

#### 1. 公共卫生服务方面

（1）卫生信息管理。根据国家规定收集、报告辖区有关卫生信息，开展社区卫生诊断，建立和管理居民健康档案，向辖区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状况的建议。

（2）健康教育。普及卫生保健常识，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

场所健康教育，帮助居民逐步形成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。

(3) 传染病、地方病、寄生虫病预防控制。负责疫情报告和监测，协助开展结核病、性病、艾滋病、其他常见传染病以及地方病、寄生虫病的预防控制，实施预防接种，配合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(4) 慢性病预防控制。开展高危人群和重点慢性病筛查，实施高危人群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。

(5) 精神卫生服务。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。

(6) 妇女保健。提供婚前保健、孕前保健、孕产期保健、更年期保健，开展妇女常见病预防和筛查。

(7) 儿童保健。开展新生儿保健、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保健，协助对辖区内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指导。

(8) 老年保健。指导老年人进行疾病预防和自我保健，进行家庭访视，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。

(9) 残疾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。

(10) 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，发放避孕药具。

(11) 协助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(12)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。

## **2. 基本医疗服务方面**



(1) 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、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。

(2) 社区现场应急救援。

(3) 家庭出诊、家庭护理、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。

(4) 转诊服务。

(5) 康复医疗服务。

(6)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。

## 六、规划设置

目前，昌宁镇共有 11 个社区。按照“城区 15 分钟服务圈”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城镇化、地理交通、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，经分析研判，决定设置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，与昌宁镇卫生院共同构筑起新型一体化卫生服务网络，保障辖区居民公平可及、均等优质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### (一) 下园子社区卫生服务站

1. **设置地点：**拟设在下园子原化肥厂对面（原静乐医院）。

2. **服务范围：**主要服务下园子社区（8043 人）、下县社区（1427 人）、大石头社区（1353 人）和南阁社区第四、第五、第六网格（3239 人），共计 10823 口人。

### (二) 城关社区卫生服务站

1. **设置地点：**拟设在迎旭西街原昌宁镇卫生院。

**2. 服务范围:** 主要服务城关社区第十四至第二十网格(9410人)和碾角社区(2255人)共计11665口人。

**(三)明珠社区卫生服务站**

**1. 设置地点:** 拟设在实验中学东侧、迎旭小区门面房。

**2. 服务范围:** 主要服务明珠社区(11883人)和幸福湾社区第一至第五网格(4941人)共计16824口人。

**(四)营里社区卫生服务站**

**1. 设置地点:** 拟设在县医院西侧七叶树幼儿园附近

**2. 服务范围:** 主要服务营里社区13240口人。

**(五)暖泉湾社区卫生服务站**

**1. 设置地点:** 拟设在原中医医院(现昌宁镇卫生院)

**2. 服务范围:** 主要服务暖泉湾社区第六至第十三网格(8491人)和戎子社区(4080人), 共计12571口人。

另外昌宁镇卫生院兼顾服务南阁社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网格(3354人)和幸福湾社区第六至第十网格(5072人), 共计8453口人, 以及紫晨御俯、亨泰府邸、幸福里等人员。

## **七、人员配备**

**(一)基本原则。** 根据服务功能、服务人口、居民的服务需要, 按照精干、效能的原则设置卫生专业技术岗位, 配备适宜学历与职称层次的从事全科医学、公共卫生、中医(含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)等专业的执业医师和护士, 药剂、检验等其

他有关卫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合理配置。

(二)配置职数。人员按照每名医务人员服务1000—2000人口的标准，由县医疗集团调配使用。根据服务站业务发展需要，由县医疗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聘用。

## 八、监督管理

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日常监督，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评审制度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质量建设。

县医疗集团对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实行信息公示和奖惩制度。

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预防保健机构在职能范围内，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所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业务评价与指导。



---

抄 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---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
---